

中央财政支持高等职业学校提升专业服务能力项目成果教材

# 报关实务

Baoguan Shiwu

何琳纯 编著



中国农业大学出版社

CHINA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PRESS

中央财政支持高等职业学校提升专业服务能力项目成果教材

# 报关实务

何琳纯 编著



中国农业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 内 容 简 介

本书以高职毕业生王清在大连东盈报关行的报关业务活动为线索,以项目为主导,以工作流程为主线,设计了与报关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相关的四种情境,突出进出口货物报关过程中职业能力的培养。在每个情境中,包括“学习目标”、“项目引入”、“知识准备”、“能力训练”四部分内容,让学生在愉快的环境中轻松地学习。

本书内容新颖、实用、可操作性强,注重报关理论与实践的统一,与最新的报关员考试大纲和海关总署最新法规相协调。

本书适合高职高专报关专业、国际贸易专业、国际物流专业、商务英语专业及其他相关专业作为课程教材或参考书,对从事报关业务的相关人员也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报关实务/何琳纯编著. —北京:中国农业大学出版社,2013.8

ISBN 978-7-5655-0801-1

I. ①报… II. ①何… III. ①进出口贸易-海关手续-中国-高等职业教育-教材  
IV. ①F75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191635 号

书 名 报关实务

作 者 何琳纯 编著

策划编辑 陈 阳 伍 斌

封面设计 郑 川

出版发行 中国农业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圆明园西路 2 号

电 话 发行部 010-62818525,8625

编辑部 010-62732617,2618

网 址 <http://www.cau.edu.cn/caup>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涿州市星河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3 年 9 月第 1 版 2013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规 格 787×1 092 16 开本 21 印张 510 千字

定 价 40.00 元

责任编辑 韩元凤

责任校对 陈 莹 王晓凤

邮政编码 100193

读者服务部 010-62732336

出 版 部 010-62733440

e-mail cbsszs @ cau.edu.cn

图书如有质量问题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 前言

当前,高等职业教育蓬勃发展,并已进入崭新的集约发展时期。高职院校在实践性教学的实践和理论探讨方面也取得了丰硕成果。《报关实务》这本教材以最新的高职实践性教学理念为指导,借鉴其他院校相关理论教材与实训教材编写的成功经验,结合作者在高职院校的教学经历编写而成。旨在通过本教材的学习使学生在较短的时间内以较快的速度掌握报关的基本技能,为上岗就业做好充分的业务方面的准备。

本教材在编写过程中贯彻三大理念:一是理论以够用为度,侧重吸取与实际结合密切的理论知识,力求精练易懂。二是以任务为导向,对每一类货物的报关都设计、安排若干个情境,通过对情境的完成来掌握报关知识和技能。三是注重理实一体化,教材的编排和设计能促使学生边学边练,而不是学习与实训分开进行,本教材希望在这方面进行一些有益的探索。

本书按照国家教育部关于“高等教育面向 21 世纪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计划”的基本要求,根据高职高专院校培养目标,结合用人单位的实际需要,在内容的设计上突出对学生职业能力的培养。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力求突出以下几个方面的特点:

(1)创新性。本书开创性地采用了新的课程体例编排方式,完全以报关工作过程的七个步骤进行编排,将相关的知识点融入到相关的步骤中,而不再是按照知识点进行编排,如此彻底改变传统的学科体系的编排模式。

课程的具体教学过程按报关的实际工作过程进行序化,即实际工作第一步是进行商品的归类,课程编排的第一步同样也讲商品的归类,从而保证了教学过程与实际报关工作过程的零距离,即按照报关工作的实际过程来序化教学过程,以保证教学过程和实际的报关工作过程一致。

目前,报关市场海关对货物的报关方式主要包括四种:一般进出口货物报关方式、保税加工货物报关方式、减免税货物报关方式以及暂准进出境货物报关方式。基于上述原因,本门课程设计了四种学习情境,分别是一般进出口货物的报关程序、保税加工货物的报关程序、减免税货物的报关程序和暂准进出境货物的报关程序,以此系统全面地反映当前报关市场的总体情况,使教师所教为社会所需,学生所学为工作所要。

(2)实用性。以情境为主导,本书设计与报关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相关的四种情境,在每个情境中,包括“学习目标”、“项目引入”、“知识准备”、“能力训练”四部分内容,以培养学生的能力。每个知识点都有总结,起到补充讲解、画龙点睛、答疑解惑的作用。能力训练中是有针对性的练习和训练。为了起到边授课边练习的功能,本书中的习题都是按照书中知识点的顺序排列的,因此单选题、多选题和判断题都是打乱安排的,而不是按照传统的方式将不同的题型分开排列。书后附有参考答案,方便老师参考和学生自我检测。

(3)可操作性。以工作过程为主线。以一名高职毕业生王清,在大连东盈报关行的实践经

历为线索,在介绍报关基本理论的基础上,进行进出口业务报关操作训练,突出专业技能和实际操作。与行业专家共同开发课程,设计实训项目。书中设计了不同类型的货物报关实训项目以及一些相关案例,实用性强,在教学过程中培养学生的动手能力,尤其突出职业能力的培养。

(4)新颖性。本书参考最新的报关员考试大纲和海关总署最新的法规。本教材不仅体例新,而且内容新,国家最新的法律、法规以及政策都充分体现在本教材当中,并提供大量的案例。

本书适合高职高专报关专业、国际贸易专业、国际物流专业、商务英语专业及其他相关专业作为课程教材或参考书,对从事报关业务的相关人员也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在整个教材的编写过程中,从事报关业务多年、有着丰富报关经验的顺通世嘉国际贸易(北京)有限公司卢刚先生对本书的编写提供了大力支持,在此表示感谢。

由于编者水平所限,书中如有不足之处敬请使用本书的师生与读者批评指正。如读者在使用本书的过程中有其他意见或建议,恳请向编者(helinchun73@163.com)踊跃提出宝贵意见。

编 者

2013年7月

# 目 录

## 基础知识单元

|                     |    |
|---------------------|----|
| 基础知识一 报关与海关管理       | 3  |
| 学习目标                | 3  |
| 项目引入                | 3  |
| 知识准备                | 3  |
| I 报关概述              | 3  |
| II 海关管理概述           | 10 |
| III 报关单位            | 20 |
| IV 报关员              | 33 |
| 能力训练                | 42 |
| 基础知识二 报关与对外贸易管制     | 49 |
| 学习目标                | 49 |
| 项目引入                | 49 |
| 知识准备                | 49 |
| I 对外贸易管制概述          | 49 |
| II 我国货物、技术进出口许可管理制度 | 53 |
| III 其他贸易管制制度        | 60 |
| IV 我国贸易管制主要管理措施     | 65 |
| 能力训练                | 88 |

## 情境单元

|                  |     |
|------------------|-----|
| 海关监管货物报关程序概述     | 95  |
| 情境一 一般进出口货物的报关程序 | 99  |
| 学习目标             | 99  |
| 项目引入             | 99  |
| 知识准备             | 99  |
| I 一般进出口货物概述      | 99  |
| II 一般进出口货物的报关程序  | 101 |
| 模块1 进出口商品归类      | 101 |
| 模块2 报关随附单证的准备    | 111 |
| 模块3 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制作   | 112 |

|                               |     |
|-------------------------------|-----|
| 模块 4 递单申报 .....               | 155 |
| 模块 5 海关查验 .....               | 159 |
| 模块 6 进出口税费缴纳 .....            | 162 |
| 模块 7 提取或装运货物 .....            | 214 |
| 能力训练 .....                    | 216 |
| <b>情境二 保税加工货物的报关程序</b> .....  | 239 |
| 学习目标 .....                    | 239 |
| 项目引入 .....                    | 239 |
| 知识准备 .....                    | 239 |
| I 保税加工货物概述 .....              | 239 |
| II 电子化手册管理下的保税加工货物报关程序 .....  | 245 |
| III 电子账册管理下的保税加工货物报关程序 .....  | 257 |
| IV 出口加工区进出货物的报关程序 .....       | 262 |
| V 珠海园区进出货物的报关程序 .....         | 267 |
| VI 保税加工货物报关单填制 .....          | 271 |
| 能力训练 .....                    | 274 |
| <b>情境三 减免税货物的报关程序</b> .....   | 284 |
| 学习目标 .....                    | 284 |
| 项目引入 .....                    | 284 |
| 知识准备 .....                    | 284 |
| I 关税减免概述 .....                | 284 |
| II 减免税货物的报关程序 .....           | 286 |
| III 减免税货物报关单填制 .....          | 290 |
| 能力训练 .....                    | 293 |
| <b>情境四 暂准进出境货物的报关程序</b> ..... | 298 |
| 学习目标 .....                    | 298 |
| 项目引入 .....                    | 298 |
| 知识准备 .....                    | 298 |
| I 暂准进出境货物概述 .....             | 298 |
| II 暂准进出境货物的报关程序 .....         | 300 |
| III 暂准进出境货物报关单填制 .....        | 307 |
| 能力训练 .....                    | 307 |
| <b>参考答案</b> .....             | 312 |
| <b>参考文献</b> .....             | 327 |

# 基础知识单元

基础知识一 报关与海关管理  
基础知识二 报关与对外贸易管制





# 基础知识一 报关与海关管理

## ◆ 学习目标

了解海关的产生与发展,报关的范围与内容;理解报关与通关的区别;掌握海关对报关单位的分类及管理,海关对报关员的记分考核及内容;理解并掌握海关的权力,学会办理报关单位和报关员的注册登记手续。

## ◆ 项目引入

王清是一名高职毕业生,毕业后在大连东盈报关行就职。这家公司是一家专业的报关企业,其注册证书的海关编号为2102980138。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万元,公司有专职员工22人,拥有在海关注册备案的报关员7名。王清进入公司后,希望自己能够尽快熟悉业务,在事业上有所成就。

刚走上工作岗位的王清,目前拥有报关员资格证书,算不算报关员呢?海关究竟有什么权利能让报关员和报关单位“俯首称臣”?报关企业与进出口公司有什么区别?

## ◆ 知识准备

## I 报关概述

### 一、报关的含义

一般而言,报关是指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进出境运输工具负责人、进出境物品的所有人或者他们的代理人向海关办理货物、物品或运输工具进出境手续及相关海关事务的过程。

报关是与运输工具、货物、物品的进出境密切相关的一个概念。在国际物流、国际交流和交往活动中,往往存在着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和人员进出境的情况。国际贸易合约的履行是通过国际物流活动来完成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称《海关法》)规定:“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必须通过设立海关的地点进境或者出境。”因此,由设立海关的地点进出境并办理规定的海关手续是运输工具、货物、物品进出境的基本规则,也是进出境运输工具负责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进出境物品所有人应履行的一项基本义务。《海关法》对海关行政管理相对人办理运输工具、货物、物品进出境等海关事务表述为“办理报关纳税手续”、“办理报关手续”、“从事报关业务”、“进行报关活动”或者直接称为“报关”。

需要说明的是,在进出境活动中,我们还经常使用“通关”这一概念。通关与报关既有联系

又有区别(表 1-1)。两者都是针对运输工具、货物、物品的进出境而言的,但报关是从海关行政管理相对人的角度,仅指向海关办理进出境手续及相关手续,而通关不仅包括海关行政管理相对人向海关办理有关手续,还包括海关对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依法进行监督管理,核准其进出境的管理过程。

另外,在货物进出境过程中,有时还需要办理“报检”手续。报检也称报验,一般是指对外贸易关系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合同的规定或根据需要向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机构申请办理检验、检疫、鉴定工作的手续,是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工作的一个环节。一般而言,报检手续的办理要先于报关手续。

表 1-1 报关与通关的比较

|      | 报关                                 | 通关                                                               |
|------|------------------------------------|------------------------------------------------------------------|
| 共同之处 | 报关与通关都是针对运输工具、货物、物品的进出境而言的         |                                                                  |
| 不同之处 | 报关是从海关行政管理相对人的角度,仅指向海关办理进出境手续及相关手续 | 通关不仅包括海关行政管理相对人向海关办理有关手续,还包括海关对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依法进行监督管理,核准其进出境的管理过程 |

#### 知识点讲解:

报关是指三类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进出境运输工具负责人、进出境物品的所有人)在他们的所属物(货物、物品或运输工具)跨越关境的时候向海关申报并办理进出境手续及相关海关事务的过程。他们的所属物必须在国家设立海关的地点进出国门,否则就是走私。

一般进出口货物的报关有 4 个环节,即进出口申报、配合查验、缴纳税费、提取或装运货物。

#### 知识点讲解:

出入境时为了防止疫情、疫病的传播和质量不合格产品的进出,报关之前对于法定检验商品一般要求先报检、报验,取得“入境货物通关单”或者“出境货物通关单”后方可办理报关手续。

## 二、报关的分类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进出境运输工具负责人、进出境物品的所有人或者他们的代理人等海关行政管理相对人履行报关义务时,根据其所涉及的报关对象、报关目的及报关行为性质的不同,可将报关分为以下 3 类(表 1-2)。

### 1. 根据报关对象的不同,可分为运输工具报关、货物报关和物品报关

由于海关对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的监管要求各不相同,履行运输工具报关、货物报关和物品报关的具体手续也各不相同。其中,进出境运输工具作为货物、人员及其携带物品的进出境载体,其报关主要是向海关直接交验随附的、符合国际商业运输惯例、能反映运输工具进出境合法性及其所承运货物、物品情况的合法证件、清单和其他运输单证,其报关手续较为简单。进出境物品由于其非贸易性质,且一般限于自用、合理数量,其报关手续也很简单。进出境货物的报关较为复杂,为此,海关根据对进出境货物的监管要求,制定了一系列报关管理规范,并要求必须由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且经海关核准的专业人员代表报关单位专门办理。

表 1-2 报关的分类

| 分类依据   | 分类                  | 注意事项                                                                                                                           |
|--------|---------------------|--------------------------------------------------------------------------------------------------------------------------------|
| 报关对象   | 运输工具报关              | 进出境运输工具作为货物、物品及其携带物品的进出境载体,其报关主要是向海关直接交验随附的、符合国际商业运输惯例、能反映运输工具进出境合法性及其所承运货物、物品情况的合法证件、清单和其他运输单证,报关手续简单                         |
|        | 货物报关                | 进出境的报关较为复杂。《海关法》对接受进出境物品所有人的委托,代为办理进出境物品报关手续的代理人没有特殊要求,但对接受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委托,代为办理进出境货物报关手续的代理人有明确要求。我们通常所说的自理报关和代理报关主要针对进出境货物的报关而言的 |
|        | 物品报关                | 进出境物品由于其非贸易性质,且一般限于自用、合理数量,其报关手续也很简单                                                                                           |
| 报关目的   | 进境报关和出境报关           |                                                                                                                                |
| 报关行为性质 | 自理报关                | 自理报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自行办理报关业务称为自理报关。根据我国目前的规定,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必须依法向海关注册登记后方能自行办理报关业务                                                         |
|        | 代理报关(直接代理报关,间接代理报关) | 代理报关:是指接受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委托代理其办理报关业务的行为。我国海关法律把有权接受他人委托办理报关业务的企业称为报关企业。报关企业必须依法取得报关企业注册登记许可并向海关注册登记后方能从事代理报关业务                       |

## 2. 根据报关目的的不同,可分为进境报关和出境报关

对于运输工具、货物、物品的进境和出境,海关分别制定了不同的管理规定,运输工具、货物、物品根据进境或出境的目的分别形成了进境报关手续和出境报关手续。

## 3. 根据报关行为性质的不同,可分为自理报关和代理报关

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的报关是一项专业性较强的工作,尤其是进出境货物的报关比较复杂,一些运输工具负责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或者物品的所有人,由于经济、时间、地点等方面的原因,不能或者不愿意自行办理报关手续,而委托代理人代为报关,从而形成了自理报关和代理报关两种报关类型。《海关法》对接受进出境物品所有人的委托,代为办理进出境物品报关手续的代理人没有特殊要求,但对于接受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委托,代为办理进出境货物报关手续的代理人则有明确的规定。因此,我们通常所称的自理报关和代理报关主要是针对进出境货物的报关而言的。

(1)自理报关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自行办理报关业务称为自理报关。根据我国海关目前的规定,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必须依法向海关注册登记后方能自行办理报关业务。

(2)代理报关 代理报关是指接受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委托,代理其办理报关业务的行为。我国海关法律把有权接受他人委托办理报关业务的企业称为报关企业。报关企业必须依法取得报关企业注册登记许可并向海关注册登记后方能从事代理报关业务。

根据代理报关法律行为责任承担者的不同,代理报关又分为直接代理报关和间接代理报关。直接代理报关是指报关企业接受委托人(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委托,以委托人

的名义办理报关业务的行为。间接代理报关是指报关企业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以报关企业自身的名义向海关办理报关业务的行为。在直接代理中,代理人代理行为的法律后果直接作用于被代理人;而在间接代理中,报关企业接受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委托,以自己的名义办理报关手续时,应当承担与收发货人相同的法律责任(表 1-3)。目前,我国报关企业大多采取直接代理形式报关,经营快件业务的营运等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适用间接代理报关。

表 1-3 报关企业的代理方式、行为属性与法律责任

| 代理方式 | 行为属性     | 法律责任                                                               |
|------|----------|--------------------------------------------------------------------|
| 直接代理 | 委托行为代理   | 法律后果直接作用于被代理人(委托人),报关企业也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 间接代理 | 视同企业自己报关 | 法律后果直接作用于代理人(报关企业),由报关企业承担收发货人自己报关时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只适用于经营快件业务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 |

#### 知识点讲解:

在填制报关单时,“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作为“被代理人”填在“经营单位”栏目,而报关企业作为“代理人”填在最下面的“申报单位”处,接受申报的隶属海关填在“进口口岸”或“出口口岸”处。除非快件业务,否则报关企业只是提供报关服务工作,整个报关的法律行为实际上是在“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和“隶属海关”之间发生,出现什么法律问题要由“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来承担,除非“报关企业”未尽到“合理审查”的义务或者弄错了,一般报关企业不会承担重大的法律责任。

一定注意本知识点最后一句话,其含义是说我国一般都采用直接代理报关形式来报关,只有一种情况用“间接代理”来报关,那就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经营“快件业务”的时候。

### 三、报关的基本内容

#### (一)进出境运输工具报关的基本内容

国际贸易的交货、国际间人员的往来及其携带物品的进出境,除经其他特殊运输方式外,都要通过各种运输工具的国际运输来实现。根据我国海关法律规定,所有进出我国关境的运输工具必须经由设有海关的港口、车站、机场、国界孔道、国际邮件互换局(交换站)及其他可办理海关业务的场所申报进出境。进出境申报是运输工具报关的主要内容。根据海关监管的要求,进出境运输工具负责人或其代理人在运输工具进入或驶离我国关境时均应如实向海关申报运输工具所载旅客人数、进出口货物数量、装卸时间等基本情况。

##### 1. 运输工具申报

根据海关监管要求的不同,不同种类的运输工具报关时所需递交的单证及所要声明的具体内容也不尽相同。总的来说,运输工具进出境报关时须向海关声明的主要内容有:运输工具进出境的时间、航次(车次)、停靠地点等;运输工具进出境时所载运货物情况,包括过境货物、转运货物、通运货物、溢短卸(装)货物的基本情况;运输工具服务人员名单及其自用物品、货币

等情况;运输工具所载旅客情况;运输工具所载邮递物品、行李物品的情况;其他需要向海关申报清楚的情况,如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运输工具被迫在未设关地点停泊、降落或者抛掷、起卸货物、物品等情况。除此以外,运输工具报关时还需提交运输工具从事国际合法性运输必备的相关证明文件,如船舶国籍证书、吨税证书、海关监管簿、签证簿等,必要时还需出具保证书或缴纳保证金。

以上情况由进出境运输工具负责人或其代理人向海关申报后,有时还需应海关的要求配合海关检查,经海关审核确认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的,可以上下旅客、装卸货物。

进出境运输工具负责人,是指进出境运输工具的所有企业、经营企业,船长、机长、汽车驾驶员、列车长,以及上述企业或者人员授权的代理人。

## 2. 运输工具舱单申报

近年来,随着我国对外贸易规模的不断扩大和国际物流的不断发展,为适应国际海关合作大趋势的需要,促进国际贸易安全与便利,我国海关将运输工具舱单申报作为进出境运输工具报关的一个重要事项。

进出境运输工具舱单(以下简称舱单)是指反映进出境运输工具所载货物、物品及旅客信息的载体,包括原始舱单(是指舱单传输人向海关传输的反映进境运输工具装载货物、物品或者乘载旅客信息的舱单)、预配舱单(是指反映出境运输工具预计装载货物、物品或者乘载旅客信息的舱单)、装(乘)载舱单(是指反映出境运输工具实际配载货物、物品或者载有旅客信息的舱单)。进出境运输工具载有货物、物品的,舱单内容应当包括总提(运)单及其项下的分提(运)单信息。进出境运输工具负责人即舱单电子数据传输义务人应当按照海关备案的范围在规定时限向海关传输舱单电子数据。

进境运输工具载有货物、物品的,舱单传输人应当在规定时限向海关传输原始舱单主要数据,舱单传输人应当在进境货物、物品运抵目的港以前向海关传输原始舱单其他数据。海关接受原始舱单主要数据传输后,收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方可向海关办理货物、物品的申报手续。进境运输工具载有旅客的,舱单传输人应当在规定时限向海关传输原始舱单电子数据。

出境运输工具预计载有货物、物品的,舱单传输人应当在办理货物、物品申报手续以前向海关传输预配舱单主要数据;以集装箱运输的货物、物品,出口货物发货人应当在货物、物品装箱以前向海关传输装箱清单电子数据。海关接受预配舱单主要数据传输后,舱单传输人应当在规定时限向海关传输预配舱单其他数据。出境货物、物品运抵海关监管场所时,海关监管场所经营人应当以电子数据方式向海关提交运抵报告。运抵报告提交后,海关即可办理货物、物品的查验、放行手续。舱单传输人应当在运输工具开始装载货物、物品前向海关传输装载舱单电子数据。出境运输工具预计载有旅客的,舱单传输人应当在出境旅客开始办理登机(船、车)手续前向海关传输预配舱单电子数据。舱单传输人应当在旅客办理登机(船、车)手续后,运输工具上客以前向海关传输乘载舱单电子数据。运输工具负责人应当在货物、物品装载完毕或者旅客全部登机(船、车)后向海关提交结关申请,经海关办结手续后,出境运输工具方可离境。

已经传输的舱单电子数据需要变更的,舱单传输人可以在原始舱单和预配舱单规定的传输时限以前直接予以变更,但是货物、物品所有人已经向海关办理货物、物品申报手续的除外。

## (二) 进出境货物报关的基本内容

根据海关规定,进出境货物的报关业务应由依法取得报关从业资格并在海关注册的报关员办理。进出境货物的报关业务包括:按照规定填制报关单,如实申报进出口货物的商品编码、实际成交价格、原产地及相应的优惠贸易协定代码,并办理提交报关单证等与申报有关的事宜;申请办理缴纳税费和退税、补税事宜;申请办理加工贸易合同备案、变更和核销及保税监管等事宜;申请办理进出口货物减税、免税等事宜;办理进出口货物的查验、结关等事宜;办理应当由报关单位办理的其他事宜。

海关对不同性质的进出境货物规定了不同的报关程序和要求。一般来说,进出境货物报关时,报关单位及报关人员要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接到运输公司或邮递公司寄交的提货通知单,或根据合同规定备齐出口货物后,应当做好向海关办理货物报关的准备工作,或者签署委托代理协议,委托报关企业向海关报关。

(2) 准备好报关单证,在海关规定的报关地点和报关时限内以书面和电子数据方式向海关申报。进出口货物报关单或海关规定的其他报关单(证)是报关单位向海关申报货物情况的法律文书,报关员必须认真、规范、如实填写,并对其所填内容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此之外,还应准备与进出口货物直接相关的商业和货运单证,如发票、装箱单、提单等;对属于国家限制性的进出口货物,应准备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许可证件,如进出口货物许可证等;还要准备好海关可能需要查阅或收取的其他资料、证件,如贸易合同、原产地证明等。报关单证准备完毕后,报关人员要把报关单上的数据以电子方式传送给海关,并在海关规定的时间、地点向海关递交书面报关单证。

(3) 经海关对报关电子数据和书面报关单证进行审核后,在海关认为必须时,报关人员要配合海关进行货物的查验。

(4) 属于应纳税、应缴税范围的进出口货物,报关单位应在海关规定的期限内缴纳进出口税费。

(5) 进出口货物经海关放行后,报关单位可以安排提取或装运货物。

除了以上工作外,对于保税加工货物、减免税进口货物等,在进出境前还需办理备案申请等手续,进出境后还需在规定的时间内、以规定的方式向海关办理核销、结案等手续。

## (三) 进出境物品报关的基本内容

海关监管进出境物品包括行李物品、邮递物品和其他物品,三者 in 报关要求上有所不同。

《海关法》规定,个人携带进出境的行李物品、邮寄进出境的物品,应当以自用合理数量为限。所谓自用合理数量,对于行李物品而言,“自用”指的是进出境旅客本人自用、馈赠亲友而非为出售或出租,“合理数量”是指海关根据进出境旅客旅行目的和居留时间所规定的正常数量;对于邮递物品,则指的是海关对进出境邮递物品规定的征、免税限制。自用合理数量原则是海关对进出境物品监管的基本原则,也是对进出境物品报关的基本要求。需要注意的是,对于通过随身携带或邮政渠道进出境的货物要按货物办理进出境报关手续。经海关登记准予暂时免税进境或者暂时免税出境的物品,应当由本人复带出境或者复带进境。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的外国机构或者人员的公务用品或者自用物品进出境,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办理。

### 1. 进出境行李物品的报关

当今世界上大多数国家的海关法律都规定对旅客进出境采用“红绿通道”制度。我国海关也采用了“红绿通道”制度。

我国海关规定,进出境旅客在向海关申报时,可以在分别以红色和绿色作为标记的两种通道中进行选择。带有绿色标志的通道称“无申报通道”(又称“绿色通道”),适用于携运物品在数量和价值上均不超过免税限额,且无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境物品的旅客;带有红色标志的通道称“申报通道”(又称“红色通道”),适用于携带应向海关申报物品的旅客。对于选择“红色通道”的旅客,必须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境旅客行李物品申报单”(以下简称申报单)或海关规定的其他申报单证,在进出境地向海关作出书面申报。

自2008年2月1日起,海关在全国各对外开放口岸实行新的进出境旅客申报制度。进出境旅客没有携带应向海关申报物品的,无须填写申报单,选择“无申报通道”通关。除海关免于监管的人员以及随同成人旅行的16周岁以下旅客以外,进出境旅客携带应向海关申报物品的,须填写申报单,向海关书面申报,并选择“申报通道”通关。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给予外交、礼遇签证的进出境旅客,通关时应主动向海关出示本人有效证件,海关予以免验礼遇。

#### 知识点讲解:

“红色通道”和“绿色通道”问题类似于生活中常见的“红灯停、绿灯行”,当一个旅客进出境时携带的物品满足以下两点要求时,可以“绿色通道”而无需申报:

(1)所携带物品的数量和价值均不超过免税限额。

(2)所携带物品不是国家限制或者禁止进出境的物品。

反之,当所携带的物品不符合以上两条中的任何一条或者两条都不符合的时候,就必须向海关申报,走“红色通道”。

### 2. 进出境邮递物品的报关

进出境邮递物品的申报方式由其特殊的邮递运输方式决定。我国是《万国邮政公约》的签约国,根据《万国邮政公约》的规定,进出口邮包必须由寄件人填写“报税单”(小包邮件填写绿色标签),列明所寄物品的名称、价值、数量,向邮包寄达国家的海关申报。进出境邮递物品的“报税单”和绿色标签随同物品通过邮政企业或快递公司呈递给海关。

### 3. 进出境其他物品的报关

(1)暂时免税进出境物品 个人携带进出境的暂时免税进出境物品须由物品携带者在进境或出境时向海关作出书面申报,并经海关批准登记,方可免税携带进出境,而且应由本人复带出境或进境。

(2)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机构或者人员进出境物品 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机构或者人员进出境物品包括外国驻中国使馆和使馆人员,以及外国驻中国领事馆、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驻中国代表机构及其人员进出境的公务用品和自用物品。



## II 海关管理概述

### 一、我国海关的性质与任务

国家以立法的形式明确规定了中国海关的性质与任务。《海关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是国家的进出关境监督管理机关。海关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进出境的运输工具、货物、行李物品、邮递物品和其他物品，征收关税和其他税、费，查缉走私，并编制海关统计和办理其他海关业务。”

#### (一) 海关的性质

##### 1. 海关是国家行政机关

我国的国家机关包括享有立法权的立法机关、享有司法权的司法机关和享有行政管理权的行政机关。国务院是我国最高行政机关，海关总署是国务院内设的直属机构。

##### 2. 海关是国家进出境监督管理机关

海关履行国家行政制度的监督职能，是国家宏观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海关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并通过法律赋予的权力，制定具体的行政规章和行政措施，对特定领域的活动开展监督管理，以保证其按国家的法律规范进行。

海关实施监督管理的范围是进出关境及与之有关的活动，监督管理的对象是所有进出关境的运输工具、货物、物品。

关境是世界各国海关通用的概念，指适用于同一海关法或实行同一关税制度的领域。在一般情况下，关境的范围等于国境，但对于关税同盟的签署国来说，其成员国之间货物进出国境不征收关税，只对来自和运往非同盟国的货物在进出共同关境时征收关税，因而对于每个成员国来说，其关境大于国境，如欧盟。若在国内设立自由港、自由贸易区等特定区域，因进出这些特定区域的货物都是免税的，因而该国的关境小于国境。关境同国境一样，包括其领域内的领水、领陆和领空，是一个立体的概念。我国的关境范围是除享有单独关境地位的地区以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全部领域，包括领水、领陆和领空。目前我国的单独关境有香港、澳门和台、澎、金、马单独关税区。在单独关境内，其各自实行单独的海关制度。因此，我国关境小于国境。

本教材所称的“进出境”除特指外均指进出我国关境。

##### 3. 海关的监督管理是国家行政执法活动

海关通过法律赋予的权力，对特定范围内的社会经济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并对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以保证这些社会经济活动按照国家的法律规范进行。因此，海关的监督管理是保证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实施的行政执法活动。海关执法的依据是《海关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海关事务属于中央立法事权，立法者为全国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海关总署也可以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法规、决定、命令，制定规章，作为执法依据的补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不得制定海关法律规范，地方法规、地方规章不是海关执法的依据。